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營業額約為1,574,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780,30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55%。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而令藥品批發及分銷分類之銷售下降所致。
- 毛利約為279,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277,728,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與二零一五年相若之水平。
- 經營虧損約為21,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59,8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3,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05,58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績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74,607	1,780,309
銷售成本		<u>(1,295,227)</u>	<u>(1,502,581)</u>
毛利		279,380	277,728
其他收益	5	7,593	9,502
其他收益, 淨額	5	2,574	4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022)	(141,745)
行政開支		(158,443)	(120,667)
商譽減值虧損		–	(785,1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772)</u>	<u>–</u>
經營業務虧損	6	(21,690)	(759,875)
財務費用	7	<u>(19,464)</u>	<u>(11,520)</u>
除稅前虧損		(41,154)	(771,395)
稅項	8	<u>(3,942)</u>	<u>(10,789)</u>
本年度虧損		<u>(45,096)</u>	<u>(782,1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457)</u>	<u>2,13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1,553)</u></u>	<u><u>(780,053)</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372)	(505,581)
非控股權益		<u>(1,724)</u>	<u>(276,603)</u>
		<u><b>(45,096)</b></u>	<u><b>(782,184)</b></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278)	(504,393)
非控股權益		<u>(8,275)</u>	<u>(275,660)</u>
		<u><b>(71,553)</b></u>	<u><b>(780,053)</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9	<u><b>(2.42)</b></u>	<u><b>(28.73)</b></u>
— 攤薄 (每股港仙)	9	<u><b>(2.42)</b></u>	<u><b>(28.7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72	72,030
預付租賃款項		34,897	30,255
投資物業		7,199	8,093
商譽		30,068	31,939
		<u>163,936</u>	<u>142,3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574	133,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339,251	497,111
衍生金融工具		301	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6	12,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712	88,793
		<u>713,934</u>	<u>732,674</u>
<b>資產總值</b>		<u><b>877,870</b></u>	<u><b>874,991</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978	17,601
儲備		163,987	204,20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b>181,965</b></u>	<u>221,810</u>
<b>非控股權益</b>		<u><b>212,381</b></u>	<u>159,688</u>
<b>權益總額</b>		<u><b>394,346</b></u>	<u>381,49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1,771	287,349
銀行借貸		50,395	121,454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62	1,147
應付稅項		2,573	5,042
		<u>325,401</u>	<u>414,992</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83,178	5,432
承兌票據		74,104	72,712
遞延稅項		841	357
		<u>158,123</u>	<u>78,501</u>
<b>負債總額</b>		<u>483,524</u>	<u>493,49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77,870</u>	<u>874,9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8,533</u>	<u>317,68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52,469</u>	<u>459,9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88	-	-	-	-	1,188	943	2,1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05,581)	(505,581)	(276,603)	(782,18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188	-	-	-	(505,581)	(504,393)	(275,660)	(780,053)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58)	-	-	-	-	1,950	-	1,950
購股權失效	-	-	-	-	-	(15,399)	-	-	-	15,399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9,178	9,1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3,569	(3,569)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977	188	2,537	40,648	(383,499)	221,810	159,688	381,49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906)	-	-	-	-	(19,906)	(6,551)	(26,4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3,372)	(43,372)	(1,724)	(45,0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906)	-	-	-	(43,372)	(63,278)	(8,275)	(71,55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9,376	-	-	-	19,376	-	19,376
行使購股權	377	32,323	-	-	-	(7,541)	-	-	-	-	25,159	-	25,159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29,208)	-	-	-	-	-	-	(29,208)	63,409	34,201
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550	-	-	-	-	-	-	550	(55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474	(2,474)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39)	-	-	-	-	(139)	(1,891)	(2,03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7,695	-	-	-	7,695	-	7,6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78	351,261	295,610	(126,113)	(6,735)	13,932	12,023	10,232	43,122	(429,345)	181,965	212,381	394,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之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其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修訂本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加入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一項業務模型中所持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投資實體將提供與其前身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共同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只有於參與共同經營之其中一方向共同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共同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共同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將監管遞延賬戶結餘視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因收費監管部門設定實體可就收費遭到監管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之價格時計入或預計計入該等款項而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之收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公司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本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狀況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52,844	1,321,763	-	1,574,607
分類間銷售	-	65,782	(65,782)	-
總收益	<u>252,844</u>	<u>1,387,545</u>	<u>(65,782)</u>	<u>1,574,607</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242</u>	<u>9,120</u>	-	14,362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7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7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35,987)</u>
經營業務虧損				(21,690)
財務費用				<u>(19,464)</u>
除稅前虧損				(41,154)
稅項				<u>(3,942)</u>
本年度虧損				<u><u>(45,096)</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219,238	614,471	833,70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4,161
綜合資產總值			<u>877,87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3,677	264,072	317,749
可換股票據			83,178
承兌票據			74,104
遞延稅項			8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7,652
綜合負債總額			<u>483,52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9,367	11,891	11	51,269
折舊	12,225	6,449	5	18,6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0	365	-	1,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	337	-	55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19	1,176	-	5,5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7)	(683)	-	(9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7)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72	-	7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90	-	4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14,040	1,566,269	-	1,780,309
分類間銷售	-	1,418	(1,418)	-
	<u>214,040</u>	<u>1,567,687</u>	<u>(1,418)</u>	<u>1,780,309</u>
總收益	<u>214,040</u>	<u>1,567,687</u>	<u>(1,418)</u>	<u>1,780,30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b>業績</b>				
分類業績	9,669	(756,100)	-	(746,431)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2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13,467)</u>
經營業務虧損				(759,875)
財務費用				<u>(11,520)</u>
除稅前虧損				(771,395)
稅項				<u>(10,789)</u>
本年度虧損				<u><u>(782,184)</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223,334	644,490	867,82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7,167</u>
綜合資產總值			<u><u>874,991</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0,179	367,781	407,960
可換股票據			5,432
承兌票據			72,712
遞延稅項			35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7,032</u>
綜合負債總額			<u><u>493,493</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5,057	15,346	7	50,410
折舊	9,593	5,081	4	14,6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9	188	–	1,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4)	80	–	(4)
商譽減值虧損	–	785,169	–	785,16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6	3,961	–	5,31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88)	(130)	–	(8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00	1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52	–	25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企業收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22	415
中國	<u>163,514</u>	<u>141,902</u>
	<u><b>163,936</b></u>	<u><b>142,317</b></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來自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載於附註5。

##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益指就零售及批發及分銷藥物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藥物及相關產品零售	238,422	220,762
藥物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1,083,341	1,345,507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52,844	214,040
	<u>1,574,607</u>	<u>1,780,309</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42	1,529
貸款利息收入	864	2,610
租金收入	2,289	2,511
展會收入	—	1
雜項收入	4,098	2,851
	<u>7,593</u>	<u>9,502</u>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	2,688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1)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	(1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10	8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0)	(252)
	<u>2,574</u>	<u>476</u>

##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1,659	4,21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33	12,185
其他員工成本	132,011	102,681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423	—
	<u>173,326</u>	<u>119,076</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36	1,300
— 非審計服務	336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595	5,317
已售存貨成本	1,240,496	1,459,7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05	1,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8,679	14,678
商譽減值虧損	—	785,1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72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739	35,987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8,386	8,819
— 可換股票據	8,886	550
— 承兌票據	2,192	2,151
	<u>19,464</u>	<u>11,520</u>

## 8.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87	10,73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1,445)	(69)
	<u>3,942</u>	<u>10,78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3,372)</u>	<u>(505,581)</u>
<b>股份數目</b>	<b>股份數目</b>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已發行普通股	1,690,471	1,186,354
— 已發行優先股	<u>98,500</u>	<u>573,69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8,971</u>	<u>1,760,0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因其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約211,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403,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1,505	218,913
91至180日	41,268	51,122
181至365日	8,279	18,212
超過365日	7,280	15,970
	<u>218,332</u>	<u>304,217</u>
減: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7,280)</u>	<u>(6,814)</u>
	<u><b>211,052</b></u>	<u><b>297,403</b></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約182,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619,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6,071	123,096
91至180日	32,770	25,230
181至365日	13,274	14,510
超過365日	20,333	26,783
	<u>182,448</u>	<u>189,619</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574,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80,30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藥品業務之銷售額減少。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7.74%（二零一五年：約15.60%），該增加乃由於經營分部中之綜合性醫院服務增長所致。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分別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護理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配合公眾人士之不同需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來自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合作策略夥伴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來自綜合性醫院服務之收益約為252,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4,04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約18.13%。

##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店批發、分銷種類繁多的藥品。根據於中國之獨立機構之排名，就零售藥店數量以及綜合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營運均在福建省內維持領先地位。本集團會繼續調配資源及物色商機，藉以擴充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來自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收益約為1,321,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66,26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5.61%，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3.94%。減少乃主要由於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後因更嚴格監管導致向分銷商客戶銷售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展會收入、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7,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02,000港元），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52,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1,745,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7.25%。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之薪金、推廣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58,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667,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31.31%。該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9,4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520,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68.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3,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05,58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減少。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10間獲准於二零一六年後進行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物業務之公司。萬嘉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名列其中。儘管獲認可為分銷行業之合資格參與者令人鼓舞,惟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之影響及對本集團之醫院分銷業務之任何政策發展仍不明朗。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財務表現,萬嘉集團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再度審閱新質量管理規範對分銷行業之潛在影響,並審慎降低向分銷商客戶銷售之預測表現。因此而觸發商譽減值虧損。商譽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已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現金流量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商譽之賬面值,因此,於去年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為785,169,000港元。

## 前景及未來展望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實施的第一年，在未來5年里，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提高民眾醫療健康水平的措施，加大投入，助推醫療健康產業的發展，實現2020年的健康中國的目標。在這個環境下，管理層看到私立醫院發展空間凸顯，衛計委最新數據顯示民營醫院在數量上已經超過公立醫院，在專科和高端醫療服務方面，私立醫院具有較大競爭優勢。在醫療支付方面，醫療商業保險的投入也在增加，國家的保險體系也在提高對於民眾醫療消費的支付。在人次方面，管理層看到醫生多點執業已經從政策層面進入到實施階段，目前至少有三成的醫生進入民營醫院服務，我們預見這個比例還會增加，為民營醫院發展提供了持續增加的醫療技術服務人員。

正是在這個背景下，管理層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提升現有醫院的服務水平和技術，根據市場需要，提供當地所需的醫療服務。我們意識到隨著政府對於醫療市場監管加強和民眾對於優質服務的要求提升，我們必須大力推進規範經營，提高醫院的管治水平，凸顯差異化的經營理念和市場策略。同時，我們依然在尋求合作機會，包括在醫院人才培訓、特色專科服務、先進的醫療技術等。

對於未來市場的發展，我們已經做好充分準備，在強化醫院管理基礎上，降低經營成本，實施創新的品牌推廣和宣傳，以人為本，提升集團醫療服務的質量和品牌。當然，由於目前國內經濟處於轉型時期，供給則結構改革會給醫療健康產業帶來一定挑戰。管理層對此有清醒的認識和準備，因此尋求和落實合適的發展機會是我們工作重點之一，而抓住機遇，優化資源，著力拓展是華夏醫療近期的努力方向。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9,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8,79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13,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2,67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25,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4,992,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94倍（二零一五年：約1.766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一五年：約58%）。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50,395,000港元及16,308,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分別約6,096,000港元、10,623,000港元及7,199,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2)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4。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9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60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之1,699,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五年：1,661,589,944股普通股及504,2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34名（二零一五年：1,93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7
中國（包括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上海及福建省）	2,1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3,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07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 萬嘉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萬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惠好（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州惠好」）及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仁安」）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仁安同意向福州惠好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出資約人民幣26,000,000元。因此，惠好（香港）於福州惠好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5%，而福州惠好將由惠好（香港）及仁安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除此之外，年內，萬嘉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萬嘉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萬嘉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9,680,000股轉換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萬嘉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6,484,000港元，相當於648,405,3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648,405,300股普通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誠如「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和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和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且作為有關會議之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基於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者。

如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方式處理時該有利益關係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而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以及董事會之行政總裁蔣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蔣濤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之改動，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舉行會議均以審議及批准增加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